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803126718-15372728



上海市康城学校安防监控完善和 提升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康城学校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拯安路 30

号



2026年09月18日

2026年09月18日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康城学校安防监控完善和提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 13: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803126718-15372728

项目名称：上海市康城学校安防监控完善和提升

预算编号：1526-00031708

预算金额（元）：2109700 元（国库资金：21097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1097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康城学校安防监控完善和提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097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市康城学校安防监控完善和提升。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集成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其法人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13: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13: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会议室：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材料：计算机等硬件设备、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康城学校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拯安路 30 号

联系方式：382566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联系方式：58300777-80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晓祯

电话：58300777-80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上海市康城学校安防监控完善和提升 310115000260803126718-15372728 SF202620754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交付地址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8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p>■ 不允许</p> <p>□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担保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p> <p>（3）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___。</p>
9	电子投标（响应） 特别提醒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2、供应商参加网上投标（响应）应当获得 CA 数字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p> <p>3、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4、采购云平台对 CA 数字证书新增离线电子签章增值服务功能，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即可对投标（响应）文件直接加盖电子印章。需要该服</p>

		<p>务的供应商可自行访问 https://ztb.letusign.com/或致电 962600 咨询办理。原有的投标（响应）文件线下盖章、扫描后再上传的方式仍然保留，供应商可结合自身实际需要，自主选择两种投标（响应）文件签章方式。</p> <p>5、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参加开标（开启）等法定程序。</p> <p>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的投标（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10	现场考察	<p>■不组织</p> <p>□组织，时间：____/____。地点：____/____。</p>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
13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u>42000</u>元整。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p> <p>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p> <p>注：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p>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6	开标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	<p>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标。</p>
17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p>□最低评标价法</p>
18	资格审查要求	<p>（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p> <p>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p> <p>（4）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5）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但投标人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p> <p>（6）不满足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p> <p>（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投标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投标函；</p> <p>（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p>

		<p>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投标人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p> <p>（7）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p>
19	符合性审查及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	<p>（一）符合性审查要求</p> <p>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p> <p>（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p> <p>（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5）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p> <p>（6）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p> <p>（7）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8）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p> <p>（11）如本项目（包）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含进口产品的；</p> <p>（12）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p> <p>（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要求</p>

		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因涉及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21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2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3	本次采购标的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 本次采购为单独采购包的采购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说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允许
25	本次采购项目等标期特别说明	根据《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的规定，实施招标时，自招标公告发布、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等标期）一般不少于 40 日。符合以下缩短等标期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但缩短后不得少于 10 日。 每符合下列一种情形的，等标期可以缩短 5 日： ☒ 招标公告通过电子方式公布； ☒ 招标文件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电子方式获得； ☒ 通过电子方式接受投标。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等标期可以缩短至不少于 10 日： ☐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 40 日但不超过 12 个月内，已公布采购意向。其中，采购意向内容包括：关于采购标的的描述；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日期；预计投标截止日期；获取采购有关文件的地点、方式等； ☐ 能够合理证明属于紧急状态； ☐ 采购规则标准统一、市场供应充足的商业性货物或服务。

26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 金额	<p>收费对象： ☒ 由中标人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p> <p>收费标准及金额： ☒ 收费标准为 <u>35443</u> 元</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 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的 _____ %</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 其他（需写明）： _____</p> <p>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p> <p>收取时间：在收到缴纳通知后 5 日内。</p> <p>收款账户信息如下：</p> <p>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p> <p>开 户 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p>
27	询问及质疑的 联系事项	<p>提出询问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p> <p>质疑函递交方式：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通过邮寄、快递方式提出的，提出时间以邮寄件上的寄出邮戳时间、快递件上签注的寄出时间为准。</p> <p>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二部</p> <p>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p> <p>邮政编码：201206</p> <p>联系电话：021-58300777-8026</p> <p>电子邮箱：guxz@shshefa.com</p>
<p>注：</p> <p>1、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p> <p>2、本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p>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指定的其他采购实体。本项目采购人特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系指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的临时组织。

2.5 “联合体”系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7 “相关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8 “本国产品标准”系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等三个条件。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包括贴牌、简单的上漆等细微操作。

2.9 “本国产品”系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在分产品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后从其规定。

2.10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11 “非本国产品”系指进口产品以及在中国境内生产但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2.12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 CA 数字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5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根据《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

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

7.6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由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质疑方：

- （1）潜在投标人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 （2）潜在投标人未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项目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对特定资格条件以外的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 （3）未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 （4）未通过资格审查，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 （5）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后的评审活动、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 （6）提出质疑时间已超出质疑期的；
- （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再次提出质疑的；
- （8）质疑函未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在质疑期限内补充完善签署、盖章、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或者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
- （9）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未共同提出质疑的。

7.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投标文件格式
- （5）评标方法和标准
- （6）合同条款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封面(见投标文件格式)。

12.1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等,若要求)

(6)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7) 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8) 分包意向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 (14)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若有）
- (1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达到 80%以上时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
- (17)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产品检测报告（若有）
- (18)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格式）
- (1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 (2) 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3) 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等保证措施
- (4) 安装、调试方案
- (5)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6)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见投标文件格式）
- (7) 证明材料索引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8) 强制性认证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9) 节能产品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10)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若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均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章（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章（签字）。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并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

13.2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3.2.1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3.2.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3.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5 投标人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后，在开标前对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投标文件并在CA 数字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投标人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货币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招标文件对报价形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5.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6.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1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6.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6.2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6.6.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6.5 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开标所需材料参加在招标文件确定的现场会议室进行的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进行远程电子开标的，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的操作均在开标过程中适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开标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采购云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

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采购云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要求**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中（中小企业认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评标及定标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采购云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采购云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场所、录音录像和计算机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只能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

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对以下审查内容依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中小企业审查

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评审中，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晰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国产品审查

对于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该《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1.5.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5.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6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1.6.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1.6.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

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中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仍中标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设备技术参数及数量、服务、安全、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政策。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1、支持本国产品

31.1 若本项目(包)不允许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含进口产品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1.2 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在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1.3 若本项目(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完整、准确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达到80%以上时,应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未出具《承诺函》的,视为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1.4 关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

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以及《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库〔2008〕49号）等规章制度。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2、保密和披露

32.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委员会披露。

32.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4、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特别提示：

- 1、本章节中的“★”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不满足将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列入最终评审范围。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如中标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按承诺要求响应的，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需求

上海市康城学校安防监控完善和提升项目，本项目建成后需通过上海技防管理流程验收要求。预算金额为 210.97 万元，由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投标人负责实施。

二、服务要求

1. 所有系统及设备免费售后维护保养保修期为六年。
2. 售后服务要求及时，接到用户报修维护信息后 30 分钟内予以技术响应，1.5 小时内到达学校进行修复工作，在校 2 小时内如不能修复则提供备用设备。针对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人员、场地等）。
3. ★供货及安装时间要求：要求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集成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
4.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免费质保期内，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分别对服务学校作一次①维修保养服务②回访，并将学校的①维修保养服务单②回访单，于开学后 2 周内交采购人。
5.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通过验收后，应将相关文档资料和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联系人、固定电话、手机）交使用方。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6. 每套设备必须在显著位置标明中标人名称，联系电话和质保期限，质保期限按合同承诺。 标签格式如下，使用不干胶粘贴牢固。

XXXXXXXXXXXX 项目

安装公司： xx 公司
免费质保期限：20XX 年 X 月 X 日-20XX 年 X 月 X 日
报修电话：XXXXXXXXXX XXXXXXXXXXXX
联系人：XXX
监督电话：XXXXXXXXXX XXXXXXXXXXXX
联系人：XXX

7. 在设备免费质保期内，如投标人未及时响应，视为违约，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三、有关说明

1.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列出所有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设备单价以及总价，人工、施工辅料、线材（招标清单内提供的除外）及安装调试费用、税金等设备投入使用所

需的一切费用皆摊入设备单价，不得再单独列出。

2.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承担所供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工作有许可规定要求的，中标人及其派驻现场的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资格。

3.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标人须为派驻现场安装的人员办理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等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所有保险及防护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加强现场管理，项目执行过程中，一旦因投标人自身违规操作、违法行为或突发意外而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或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责任。

4.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人供货的设备品牌型号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一致。

5. 投标人应安排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人员唯一负责该项目，中标后该人员必须负责项目现场工作，并参加采购人召集的每次项目会议，不允许更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为投标人在职人员，需提供供职于本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

6.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数字高清低照度宽动态枪式彩色摄像机（规格1）、高清数字硬盘录像机）的制造商授权书和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检测报告的，检测报告必须提供完整，并由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

8. 在设备安装期间造成用户其它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中标人照价赔偿或修复。

9. 本项目若产生抽取设备送检或现场检测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0. 室内安保部分的接警入网费 1500 元/校（不得变动），计入投标总价，建成后必须接入相关接警中心并提供书面报告才能验收通过。（功能区块室内保安不建设的除外）

11. 在投标文件中应提出详细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及培训进度。

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明确合理的工期安排。采购人有权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工期安排进行施工进度考核；如遇非正当理由拖延工期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根据调查结果对投标人采取相应的措施。

13. 本次招标项目核心产品为：数字高清低照度宽动态枪式彩色摄像机（规格1）。

14. 本项目要求出样演示，要求详见本部分“六、出样演示内容及要求”。

15. 付款方法和条件：

①双方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不超过 50%合同款。

②设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余款。

③以上合同款的支付以财政专项资金到采购人账户为前提。



④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允许因“四舍五入”而有所差异。

注：首次付款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实际合同金额。

四、采购清单及具体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高清数字抓拍硬盘录像机	<p>(1) 嵌入式硬盘录像设备；</p> <p>(2) 主码流接入能力：16路 1920*1080 视音频；</p> <p>(3) 视音频信号总带宽资源：≥512Mbps；其中主码流存储带宽：≥256Mbps；</p> <p>(4) 监看、回放分辨率：≥900TVL；</p> <p>(5) 输出显示分辨率：1920×1080；</p> <p>(6) 硬盘：≥8个 SATA 硬盘接口；支持 10T 及以上大容量硬盘；</p> <p>(7) 视频输入接口：2个 RJ45 千兆以上网口（双网卡）；</p> <p>(8) 视频输出接口：2路 HDMI、1路 VGA；</p> <p>(9) 报警信号输入：≥16路；</p> <p>(10) 报警信号输出：≥4路；</p> <p>(11) 回放：支持 2路 1920*1080 图像同时回放监看；</p> <p>(12) 录像方式：手动录像、动态检测录像、定时录像、报警录像；</p> <p>(13) 防偶发死机的措施：主芯片自带看门狗；</p> <p>(14) 图像记录、保存和回放功能：应能以不少于 25 frame/s 的帧速图像记录和回放，每一路记录的图像质量均应与产品型号或产品说明书标称技术指标一致，且所有技术指标应不允许调低。录像设备同时还具备另一种或多种不少于 2frame（非连续帧）/s 帧速图像记录功能；</p> <p>(15) 支持流媒体转发功能：单台设备可提供 16路 1920*1080、25 帧/秒流媒体转发能力；</p> <p>(16) 支持人脸抓拍图片存储功能；</p> <p>(17) 支持人脸抓拍图片获取时间、获取位置、地理信息等数据的展示和存储功能；</p> <p>(18) 支持车牌抓拍图片存储功能；</p> <p>(19) 支持车牌抓拍图片获取时间、获取位置、地理信息等数据的展示和存储功能；</p> <p>(20) 公安机关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功能：满足 GB/T 28181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 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p> <p>(21) 内保管理功能：应能响应技防监管平台主动调阅摄像机图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接收指令、截取并上传指定通道的图片；</p> <p>(22) 区域报警视频联动功能：系统应能根据要求自动截取有报警视频联动图像或图片，及时传送至技防监管平台及区域报警控制中心；</p> <p>(23) 支持技防监管平台联网接入。</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2	高清数字硬盘录像机	<p>(1) 嵌入式硬盘录像设备；</p> <p>(2) 主码流接入能力：16 路 1920*1080 视音频；</p> <p>(3) 视音频信号总带宽资源：≥512Mbps；其中主码流存储带宽：≥256Mbps；</p> <p>(4) 监看、回放分辨率：≥900TVL；</p> <p>(5) 输出显示分辨率：1920×1080；</p> <p>(6) 硬盘：≥8 个 SATA 硬盘接口；</p> <p>(7) 视频输入接口：2 个 RJ45 千兆以上网口（双网卡）；</p> <p>(8) 视频输出接口：2 路 HDMI、1 路 VGA；</p> <p>(9) 报警信号输入：≥16 路；</p> <p>(10) 报警信号输出：≥4 路；</p> <p>(11) 回放：支持 2 路 1920*1080 图像同时回放监看；</p> <p>(12) 录像方式：手动录像、动态检测录像、定时录像、报警录像；</p> <p>(13) 防偶发死机的措施：主芯片自带看门狗；</p> <p>(14) 图像记录、保存和回放功能：应能以不少于 25 frame/s 的帧速图像记录和回放，每一路记录的图像质量均应与产品型号或产品说明书标称技术指标一致，且所有技术指标应不允许调低。录像设备同时还具备另一种或多种不少于 2frame（非连续帧）/s 帧速图像记录功能；</p> <p>(15) 支持流媒体转发功能：单台设备可提供 16 路 1920*1080、25 帧/秒流媒体转发能力；</p> <p>(16) 公安机关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功能：满足 GB/T 28181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p> <p>(17) 内保管理功能：应能响应技防监管平台主动调阅摄像机图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接收指令、截取并上传指定通道的图片；</p> <p>(18) 区域报警视频联动功能：系统应能根据要求自动截取有报警视频联动图像或图片，及时传送至技防监管平台及区域报警控制中心；</p> <p>(19) 支持技防监管平台联网接入；</p> <p>(20) 人脸二次鉴权：支持网页端账号密码与人脸双重验证；支持 PC 浏览器摄像头采集，以及扫描二维码后通过手机浏览器免登录采集；每个账号支持绑定不少于 3 张人脸图片。</p> <p>(21) 资产运维报表：</p> <p>1)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软件或其他授权工具按指定时间段导出 NVR 运维信息，并支持下载。</p> <p>2) 支持将运维信息导出为 Excel 文件。</p> <p>3) 支持导出的运维信息包括：</p> <p>NVR 信息：型号、硬件版本、固件版本、IP、MAC、运行时长；</p> <p>通道信息：通道号、通道名称、IPC IP、IPC 型号、在线状态；</p> <p>磁盘信息：型号、序列号、容量、可用空间、SMART 状态、温度、坏扇区数量；</p>	

--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p>录像状态：各通道当前录像状态、计划录像时长、实际录像时长、录像缺失时长及缺失时间段；</p> <p>告警信息：支持统计指定时间段内的报警总数，并支持按通道/设备、报警类型进行分类统计。</p> <p>（22）USB 录像导出管控：支持限制普通 U 盘导出录像；支持通过客户端向指定 U 盘生成授权文件，授权文件绑定 U 盘硬件序列号及有效期，NVR 校验通过后方可进行录像导出。</p> <p>（23）一键取证保护：支持管理员一键开启和解除取证保护；保护期间禁止硬盘格式化、通道删除或修改、系统校时、设备升级、恢复出厂设置等可能影响取证数据及设备状态的操作</p>	
3	监控硬盘（规格一）	<p>（1） 每个硬盘$\geq 6T$；</p> <p>（2） SATA 接口；</p> <p>（3） 转速≥ 5400 转。</p>	
4	监控硬盘（规格二）	<p>（1） 每个硬盘$\geq 10T$；</p> <p>（2） SATA 接口；</p> <p>（3） 转速≥ 7200 转。</p>	
5	高清人像采集智能摄像机	<p>（1） 成像器件：不小于 1/2 寸，200 万像素逐行扫描 CMOS；</p> <p>（2） 分辨率：1920x1080（25 帧/秒）；</p> <p>（3） 解析度：水平$\geq 1000TVL$，垂直$\geq 1000TVL$；</p> <p>（4） 最低照度：彩色≤ 0.001 Lux；</p> <p>（5） 镜头安装：C 安装或 CS 安装；</p> <p>（6） 自动光圈：支持自动光圈控制；</p> <p>（7） 3A 控制：自动白平衡，自动增益，自动曝光控制，背光补偿；</p> <p>（8） 信噪比：$\geq 60dB$；</p> <p>（9） 压缩编码：H. 264；</p> <p>（10） 帧率：25 帧/秒；</p> <p>（11） 定码率均值：4Mbps；</p> <p>（12） 延时：$\leq 150ms$；</p> <p>（13） 亮度等级：11 级；</p> <p>（14） 多码流支持：支持 2 个或 2 个以上码流输出；</p> <p>（15） 具有自动增益控制，自动白平衡调整，逆光补偿，日夜模式，电子快门等功能；</p> <p>（16） 应可以实现时钟同步，视音频参数调节，断线自动重连，在线升级，配置保存获取，恢复出厂设置和重启，字符叠加（OSD），双（多）码流，主动注册，调试用模拟视频输出（CVBS），本机存储，WEB 服务，报警，日志记录，符合视音频编码码流的传输、存储封装格式；</p> <p>（17） 需为嵌入式设备且有实时操作系统，支持多码率编码、传输，并具有两种（含）以上不同分辨率码流的输出能力；应具有可设定的点对点、点对多点传输能力，并支持多点对一点或多点对多点的切换控制功能。具有心跳机制，能按 SNMP 管理协议以固定时间间隔（可调整设置且不大于 300 秒）发送和接受设备状态信息；</p>	适用于校门口、校门外等场所；摄像机的安装位置由响应单位根据实际现场情况确定。含对应安装支架（根据实际安装环境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p>(18) 具有故障报警功能,除能自动检测设备基本异常信息外,还包括输出码流、存储设备、心跳情况、供电情况等故障信息;</p> <p>(19) 具有日志功能,能记录摄像机启动、自检、异常、故障、恢复、关闭等状态信息及发生时间;能记录操作人员进入、退出的时间和主要操作情况,能主动上传日志信息;</p> <p>(20) 具有网络中断、设备故障、报警等状态的本地视(音)频信息存储功能,存储时间应不小于 6h,存储图像的分辨率应不小于 704x576,帧率不小于 25fps。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格式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不大于 0.4s;</p> <p>(21) 具有视频移动侦测能力,并应提供移动侦测报警。应有设备认证、防篡改等功能,宜有加密传输的能力;</p> <p>(22) 具有抗丢包(3%)处理能力;</p> <p>(23) 具有固定摄像机监视角度异常变化报警功能;</p> <p>(24) 人脸图像获取功能:应能在视频图像中待识别的人脸数据符合两眼距离不小于 60 像素、同一监视画面同时捕捉、跟踪、抓拍的人脸数量不小于 8 个。能在视频图像中待识别的人脸数据符合两眼距离了不小于 60 像素、水平转动角度不超过正负 30 度,俯仰角不超过正负 20 度,倾斜角不超过正负 45 度,且无遮挡脸部主要区域的饰物时,检测到人脸位置并获取人脸图像;</p> <p>(25) 标准环境下,人脸检出率应不小于 99%;标准环境下,检出平均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1S;</p> <p>(26) 能对人脸抓拍图片获取时间。获取位置进行采集、标识;可对地理信息进行设置、标识;</p> <p>(27) 支持 Smart 功能:具备虚焦侦测,角度异常侦测,视频遮挡,音频异常侦测等多种报警功能;</p> <p>(28) 具有 1 路 RJ45 网口、1 路 BNC 模拟视频输出接口(独立视频输出)、1 路 Jack 音频输入/1 路 Jack 音频输出接口、2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 SD 卡接口、1 个 RS485 接口等;</p> <p>(29) 配置 32G 容量 SD/SDHC/TF 卡;</p> <p>(30) 支持 ONVIF 协议;</p> <p>(31) 符合 GB/T 28181 公安机关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标准符合性检测方法及产品使用手册的相关要求;</p>	
6	数字高清低照度宽动态枪式彩色摄像机(规格 1)	<p>(1) 成像器件:不小于 1/2 寸,200 万像素逐行扫描 CMOS;</p> <p>(2) 分辨率:1920x1080 (25 帧/秒);</p> <p>(3) 解析度:水平$\geq$1000TVL,垂直$\geq$1000TVL;</p> <p>(4) 最低照度:彩色$\leq$0.005 Lux;</p> <p>(5) 镜头安装:C 安装或 CS 安装;</p> <p>(6) 自动光圈:支持自动光圈控制;</p> <p>(7) 3A 控制:自动白平衡,自动增益,自动曝光控制;</p> <p>(8) 信噪比:$\geq$60dB;</p>	适用于室外出入口、活动场地、活动平台、停车场、食堂内部等,摄像机的安装位置由响应单位根据实际现场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9) 压缩编码: H. 264; (10) 帧率: 25 帧/秒; (11) 定码率均值: 4Mbps; (12) 延时: $\leq 150\text{ms}$; (13) 亮度等级: 11 级; (14) 多码流支持: 支持 2 个或 2 个以上码流输出; (15) 支持固定摄像机监视角度异常变化报警; (16) 配置 32G 容量 SD/SDHC/TF 卡; (17) 视频输出: RJ45 和 BNC (独立视频输出); (18) 支持 ONVIF 协议; (19) 符合 GB/T28181 公安机关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标准符合性检测方法及产品使用手册的相关要求;	定
7	数字高清低照度宽动态枪式彩色摄像机 (规格 2)	(1) 成像器件: 不小于 1/3 英寸, 200 万像素逐行扫描 CMOS; (2) 分辨率: 1920x1080 (25 帧/秒); (3) 解析度: 水平 $\geq 1000\text{TVL}$, 垂直 $\geq 1000\text{TVL}$; (4) 最低照度: 彩色 $\leq 0.01\text{Lux}$; (5) 镜头安装: C 安装或 CS 安装; (6) 自动光圈: 支持自动光圈控制; (7) 3A 控制: 自动白平衡, 自动增益, 自动曝光控制, 背光补偿; (8) 信噪比: $\geq 60\text{dB}$; (9) 压缩编码: H. 264/H. 265; (10) 帧率: 25 帧/秒; (11) 定码率均值: 4Mbps; (12) 延时: $\leq 150\text{ms}$; (13) 多码流支持: 支持 2 个或 2 个以上码流输出; (14) 支持接入数字式温湿度模块, 实现温湿度感知功能; 具备在图像画面中叠加实时温湿度数值的功能; (15) 配置 32G 容量 SD/SDHC/TF 卡; (16) 视频输出: RJ45 和 BNC (独立视频输出);	适用于食堂内部备餐间, 摄像机的安装位置由响应单位根据实际现场情况定
8	宽动态低照度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规格 1)	(1) 成像器件: 1/3" 200 万像素逐行扫描 CMOS; (2) 分辨率: 1920x1080 (25 帧/秒); (3) 解析度: 水平 $\geq 1000\text{TVL}$, 垂直 $\geq 1000\text{TVL}$; (4) 最低照度: 彩色: $\leq 0.01\text{Lux}$; (5) 内置高清百万像素 2.8-12MM 镜头; (6) 自动光圈: 支持自动光圈控制; (7) 3A 控制: 自动白平衡, 自动增益, 自动曝光控制; (8) 信噪比: $\geq 60\text{dB}$; (9) 压缩编码: H. 264; (10) 帧率: 25 帧/秒; (11) 定码率均值: 4Mbps; (12) 延时: $\leq 150\text{ms}$; (13) 亮度等级: 11 级; (14) 内置麦克风; (15) 内置可见光源补光灯; (16) 支持 ONVIF 协议;	适用于建筑内监控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7) 多码流支持：支持 2 个或 2 个以上码流输出； (18) 配置 32G 容量 SD/SDHC/TF 卡；	
9	宽动态低照度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规格 2）	(1) 成像器件：不小于 1/3" 200 万像素逐行扫描 CMOS； (2) 分辨率：1920x1080（25 帧/秒）； (3) 解析度：水平 ≥ 1000 TVL，垂直 ≥ 1000 TVL； (4) 最低照度：彩色： ≤ 0.01 Lux； (5) 内置高清晰百万像素 2.8-12MM 镜头 (6) 自动光圈：支持自动光圈控制； (7) 3A 控制：自动白平衡，自动增益，自动曝光控制； (8) 压缩编码：H. 264/H. 265； (9) 帧率：25 帧/秒； (10) 定码率均值：4Mbps； (11) 延时： ≤ 150 ms； (12) 支持 ONVIF 协议； (13) 支持接入数字式温湿度模块，实现温湿度感知功能；具备在图像画面中叠加实时温湿度数值的功能； (14) 多码流支持：支持 2 个或 2 个以上码流输出； (15) 配置 32G 容量 SD/SDHC/TF 卡；	适用于食堂内部贮藏室使用（需配置补光灯规格 3）
10	双目热成像摄像机	(1) 可见光传感器类型：1/3" CMOS； (2) 水平解析度： ≥ 1000 TVL； (3) 可见光镜头焦距： ≤ 6 mm； (4) 热成像探测器像素： $\geq 640 \times 480$ ； (5) 具有屏幕显示目标温度功能； (6) 支持测温区域设置； (7) 可设置全画面及多个不同测温区域； (8) 支持点测温、线测温、区域测温多种模式支持十四种或以上伪彩模式设置； (9) 配置 32G 容量 SD/SDHC/TF 卡； (10) 产品防护等级：IP66；	适用于食堂内部
11	工业级数字式温湿度传感器	(1) 测量范围：温度区间范围：0℃至+40℃；湿度区间范围：0-100%RH； (2) 精度：温度：不大于 ± 0.5 ℃；湿度：不大于 $\pm 3\%$ RH； (3) 电源电压 DC12 或 DC24V，电流 < 30 Ma； (4) 工作环境 温度： -10 ℃_+40℃；湿度：5-95%RH 不结露； (5) 安装方式：建议导轨安装，螺钉安装； (6) 工作面积：有效范围不小于 10-20 平方米。	适用于食堂贮藏间、备餐间
12	高清镜头（规格 1）	(1) 像素：3 百万像素或以上； (2) 规格： $\geq 1/1.8$ "； (3) 镜头接口方式：CS/C，与摄像机匹配； (4) 焦距：3.8-16mm； (5) 光圈范围： $\leq F1.4$ ； (6) 光圈：自动光圈； (7) 光圈驱动方式：直流；	
13	高清镜头（规	(1) 像素：3 百万像素或以上；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格 2)	(2) 规格: $\geq 1/1.8$ " ; (3) 镜头接口方式: CS/C, 与摄像机匹配; (4) 焦距: 11-40mm; (5) 光圈范围: $\leq F1.4$; (6) 光圈: 自动光圈; (7) 光圈驱动方式: 直流;	
14	IP66 枪机护罩 (含支架)	(1) 护罩开启方式: 侧开或前抛式; (2) 材质: 铝合金; (3) 颜色: 浅色; (4) 支架护罩采用内走线式(从支架内穿线进入护罩内部, 外部无可见线缆及接头); (5) 防护等级 IP66 (护罩双层隔热);	数字高清低照度宽动态枪式彩色摄像机适用
15	IP67 枪机护罩 (含支架)	(1) 护罩开启方式: 侧开或前抛式; (2) 材质: 铝合金; (3) 颜色: 浅色; (4) 支架护罩采用内走线式(从支架内穿线进入护罩内部, 外部无可见线缆及接头); (5) 防护等级 IP67 (护罩双层隔热);	适用于食堂内部
16	对讲终端	(1) 与指挥中心对讲服务器兼容; (2) 网络接口: 标准 RJ45 输入; (3) 支持协议: TCP/IP, UDP, IGMP(组播); (4) 音频格式: MP3; (5) 采样率: 8KHz~48KHz; (6) 传输速率: 100Mbps; (7) 音频模式: 16 位 CD 音质; (8) 总谐波失真: $\leq 1\%$; (9) 内置喇叭频率响应: 317Hz~3.4KHz +1/-3dB; (10) 工作温度: 5℃~40℃; (11) 工作湿度: 20%~80%相对湿度, 无结露; (12) 整机功耗: $\leq 6W$; (13) 输入电源: $\sim 190V-240V$ 50Hz-60Hz(电源适配器); DC24V/1.5A。	安装于学校门卫室
17	拾音器	(1) 高保真拾音器, 采用镀银震膜电容咪头 ; (2) 监听面积 10-50 平方米 ; (3) 灵敏度-35dB, 全方向性 ; (4) 信噪比: 75dB(1 米 40dB 音源), 输出阻抗: 600 欧姆非平衡, 具备数字降噪 DSP, AGC 声音自动增益 ; (5) 保护电路: 雷击保护, 电源极性反转保护;	安装于门卫室
18	22 寸彩色高清高亮监视器	(1) 监视器件: LED 背光源、不小于 22 寸 16:9 LED; (2) 视频输入/输出: 具有 HDMI、VGA、Y/Pb/PrYP、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接口; (3) 图像清晰度: ≥ 1000 线; (4) 最大分辨率: 1920*1080 (HDMI); (5) 亮度: $\geq 450cd/m^2$; (6) 对比度: $\geq 1000: 1$;	
19	42 寸彩色高清高亮监视器	(1) 监视器件: LED 背光源、不小于 42 寸 16:9 LED;	安装于门卫室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2) 视频输入/输出: 具有 HDMI、VGA、Y/Pb/PrYP、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接口; (3) 图像清晰度: ≥ 1000 线; (4) 最大分辨率: 1920*1080 (HDMI); (5) 亮度: $\geq 450\text{cd/m}^2$; (6) 对比度: $\geq 1000:1$;	
20	一体化智能终端	(1) 要求全金属外观, 超薄窄边框一体化设计, 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 整机屏幕采用不小于 65 英寸 LED 液晶屏(A 规), 亮度 $\geq 330\text{cd/m}^2$ 对比度 $\geq 1200:1$, 显示比例 16:9, 具备防眩光效果; (2) 要求整机采用模块化设计, 同时支持内置 Android 系统和 windows 系统, Android 系统模块采用 Android 7.0 或以上操作系统, CPU $\geq$ 双核 1.2G, 存储容量 $\geq 8\text{G}$ ROM, 系统内存 $\geq 1\text{G}$ RAM, windows 系统模块采用 windows 10 操作系统, CPU 采用 i3 及以上处理器, 内存 $\geq 4\text{G}$ (DDR4), 固态硬盘 $\geq 128\text{G}$ (SSD); (3) 要求整机通过一个有线网络接口或无线 WiFi 连接, 实现 Windows 及 Android 系统同时联网; (4) 要求整机配置摄像头, 像素至少 500 万; 配置拾音麦克风, 拾音距离至少 3 米, 方便必要时启用拍摄现场画面; (5) 要求整机玻璃面板采用防爆防眩光钢化玻璃, 防划防撞, 表面防撞击, 硬度达莫氏 7 级, 确保显示安全及书写安全; (6) 要求机身具备防盐雾锈蚀特性, 且满足 GB4943.1-2011 标准中的防火要求; (7) 环境适应: 要求整机在 0°C — 40°C 环境下可正常工作。	用于食堂餐厅内
21	HDMI 切换器	(1) 机架式; (2) 自动跳过无信号源的输入端口; (3) 遥控锁定功能; 面板手动一键切换; (4) 预案管理和自动轮巡功能 (非人工或遥控器切换), 轮巡时间在 30 分钟内可调; (5) 掉电保护功能; (6) 信号输入输出: 8 进 1 出, HDMI;	
22	监控交换机	(1) 接口 ≥ 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2) 具有 4 个或以上 1000M SFP 上联光端口 (SFP, 含 2 个千兆模块, 单/多模根据实际选用); (3) 包转发率 $\geq 42\text{Mpps}$ 。	
23	监控汇聚交换机	本参数适用于高中及中小学 (1) 三层交换机; (2) 交换机接口 ≥ 24 个; 其中 10/100/1000 Mbps 千兆以太交换端口 ≥ 8 个 (含 combo 接口), 1G SFP 端口 ≥ 8 个 (含 combo 接口); 1G/10G SFP+端口 ≥ 4 个; (3) 最小交换容量 $\geq 1.2\text{Tbps}$, 最小包转发率 $\geq 450\text{Mpps}$ 。	主机房或监控机房
		本参数适用于幼儿园 (1) 三层交换机;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2) 接口≥24 个 1G BASE-X SFP 端口,4 个 1G/10G SFP+端口; (3) 包转发率≥95Mpps。	
24	千兆光纤收发器 (规格 1)	(1) 每个支持 2 个或以上 RJ45 网络接口; (2) 10M\100M\1000M 全双工自适应; (3) AC220V 及 DC12V 输入可选; (4) 双纤多模。	根据实际情况选用
25	千兆光纤收发器 (规格 2)	(1) 每个支持 2 个或以上 RJ45 网络接口; (2) 10M\100M\1000M 全双工自适应; (3) AC220V 及 DC12V 输入可选; (4) 双纤单模。	根据实际情况选用
26	摄像机电源 (规格 1)	AC24V 电源; 机架式; 16 路输出。	摄像机电源
27	摄像机电源 (规格 2)	AC24V 电源; 100-150W。	摄像机电源
28	布线机柜	(1) 42U 机柜, 规格为 600*600*2000mm, 前玻璃后网孔, 柜门要求 5mm 钢化玻璃; (2) 机柜上部配置风扇保证良好的散热性能; (3) 机柜下部有进线孔, 便于施工; (4) 机柜配备 4 个机柜支撑脚和 4 个机柜滑轮, 方便移动和准确定位。	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29	服务器机柜	(1) 42U 机柜, 规格为 600*1000*2000mm, 前玻璃后网孔, 柜门要求 5mm 钢化玻璃; (2) 机柜上部配置风扇保证良好的散热性能; (3) 机柜下部有进线孔, 便于施工; (4) 机柜配备 4 个机柜支撑脚和 4 个机柜滑轮, 方便移动和准确定位。	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30	LED 白光灯(补光灯)(规格 1)	(1) 材质: 铝合金; (2) 灯体: 15 个或以上 1W 大功率 LED; (3) 可视距离: 20M; (4) 流明度: 600lm; (5) 发光角度: ≥30 度; (6) 控制方式: 自动光控, 可定时开关; (7) 工作电压: AC24V; (8) 功率: ≤20W; (9) 防护等级: IP66;	
31	LED 白光灯(补光灯)(规格 2)	(1) 材质: 铝合金; (2) 灯体: 6 个或以上 1W 大功率 LED; (3) 可视距离: 3-15M; (4) 流明度: 600lm; (5) 发光角度: ≥30 度; (6) 控制方式: 自动光控, 可定时开关; (7) 工作电压: AC24V, 同摄像机集中供电; (8) 功率: ≤8W; (9) 防护等级: IP66;	
32	LED 白光灯(补光灯)(规格 3)	(1) 灯体: 6 个或以上 1W 大功率 LED; (2) 可视距离: 3-15M; (3) 流明度: 300lm;	适用于食堂内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4) 发光角度: $\geq 30^\circ$; (5) 控制方式: 自动光控, 可定时开关; (6) 工作电压: AC24V, 同摄像机集中供电; (7) 防护等级: IP66; (8) 配置磨砂玻璃, 光源散发成一体, 眼睛直视不刺眼;	
33	二合一防雷器	(1) 网络、电源二合一浪涌保护器; (2) 最大放电电流不低于: 10KA; (3) 最大持续运行电压不低于: 6V; (4) 标称工作电压: U_n : 24V; (5) 最大通流容量不小于: 10000A; (6) 插入损耗 $\leq 0.3\text{dB}/100\text{MHz}$; (7) 提供相应的检测证书或报告。	与室外摄像机配套使用
34	网络版出入口控制设备管理软件	(1) 配置发卡器、IC 卡 (不少于 20 张); (2) 通过搜索对控制器进行快速的添加; (3) 添加权限允许并且上传; (4) 设置栏目包括了控制器的相关功能设置; (5) 部门的信息添加修改; (6) 用户的相关权限功能进行选择; (7) 支持对高级的部门进行快速的添加; (8) 支持原始记录进行快速的查询; (9) 支持获取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上的楼栋、房屋信息数据; (10) 支持实时获取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上的人员卡号、权限等数据自动下发到出入口控制器; (11) 系统即时推送所有进出人员的通行记录事件信息到智能集成服务设备并提供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服务; (12) 输出协议及数据格式符合 DB31/T 294-2018 附录 A 智能集成数据基本字典表、智能集成服务设备-对接服务接口的相关要求。	
35	教育应用模型人脸抓拍智能分析设备	(1) 能对监视画面中遮挡率不小于 30%、侧视率不小于 20%的人脸进行自动连续捕捉、跟踪, 并自动抓拍最清晰的人脸图片; (2) 抓拍图片人脸两眼间距最低有效像素不小于 60 像素; 标准环境下, 人脸检出率不小于 99%, 检出平均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1s; (3) 运行内存: 不低于 8GB; (4) 存储规格: 不低于 32G; (5) 接口要求: $\text{HDMI} \geq 1$ 、 $\text{USB} \geq 2$ 、 $\text{RJ45} \geq 1$; (6) 可接入不少于 12 路人脸抓拍摄像机; (7) 具有学校校门口人员数据去重、人员徘徊、异常徘徊、人员滞留、异常滞留模型分析 (应具有对多路视频通道组成的监控区域进行人员滞留模型, 徘徊模型结构化基础分析功能, 配合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实现滞留, 徘徊报警功能); (8) 人脸库录入均为未遮挡人脸图片, 应能对佩戴口罩或戴帽子等面部遮挡 (遮挡不超过 50%) 的人脸进行识别比对并输出告警;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p>(9) 能实现人脸抓拍图片获取时间、获取位置、地理信息、特征信息等数据的采集、标识、展示和存储的设置功能;</p> <p>(10) 能从人脸抓拍图片及获取人脸图像中提取人脸特征,与人脸库中所有人脸特征进行比对,生成相似度值,实现人脸抓拍人员动态人脸库比对、人脸抓拍人员静态人脸库比对、在册正常人员静态人脸库比对、在册异常人员静态人脸库比对等功能,并应根据权限显示比对结果、人脸图像及关联信息;</p> <p>(11) 支持经授权在人脸抓拍人员动态人脸库、人脸抓拍人员静态人脸库的手动添加、编辑和标识;应具有在册正常人员静态人脸库、在册异常人员静态人脸库的加密导入功能;</p> <p>(12) 识别比对人脸库的能力不小于 10000 人,比对响应时间不大于 2s,系统识别比对非人脸库误报率不大于 5%,识别比对人脸库漏报率不大于 5%;</p> <p>(13) 支持经授权以人脸、时间、位置、特征等数据的检索和统计,人脸抓拍图片及数据的检索时间不大于 1s;</p> <p>(14) 能即时推送所有人脸抓拍等事件的关联部位、生成时间、触发类型、数据/图片、人员类型、住户类型、关联对象等基本信息至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并提供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服务;输出协议及数据格式符合“智能集成数据基本字典表”的相关要求;</p>	
36	来访人员身份人像数据采集系统(设备)	<p>(1) 来访人员身份人像数据采集系统(设备)基于出入口控制智能人脸识别系统中的“AI”智能人脸识别算法技术及人员信息结构化数据库相结合模式;实现系统人员信息录入(身份证)、人脸抓拍/导入采集、人员数据结构化、智能控制等;</p> <p>(2) 来访人员身份人像数据采集系统(设备):TCP/IP 通信模式;外壳防护等级室内符合 IP31 要求、显示器和识别装置的外壳抗破坏能力符合 IK04 要求;</p> <p>(3) 访客登记功能:人工访客登记:具有登记访客基本个人信息、访问起止时间、访问位置、被访者基本信息等、支持刷个人证件获取证件内的详细信息或手动输入完成访客登记。比对核验:具有认证比对功能,将访客证件照片与现场采集抓拍照片自动比对;</p> <p>(4) 访问权限发放:完成访客登记、身份比对核验,确保访客实名实证情况后下发通行权限(至被访人员关联区域);</p> <p>(5) 特殊人群名单:具体访客(特殊)名单设置功能,系统检测到(特殊)名单人员来访时,即时提示功能;</p> <p>(6) 签离:访客人员完成到访后,系统通过出入口控制智能人脸设备在(至被访人员关联区域)识别到的人脸后,支持用人脸或二维码、个人有效证件 IC 卡作为访客凭证完成访客签离;</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p>(7) 人脸识别摄像机规格:水平分辨率:≥720VL,灰度等级实验:11级,色彩还原性真实,采集帧数11帧/秒,广角采集人脸无畸变现象;</p> <p>(8) 出入事件管理功能:支持对所有出入事件保存、查勘、统计(含时间、地点、顺序等数据设定);出入事件保存含人脸抓拍照片、出入位置、时间、识读方式、人员类型、住户类型、关联对象等基本信息;离线状态出入事件定时上传;</p> <p>(9) 数据推送及接口检查功能:支持即时推送所有进出人员的出入部位、出入时间、识读方式、数据/图片、人员类型、关联对象等基本信息至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能实现访客人员白名单及人屋关系订阅并提供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服务。输出协议及数据格式符合《单位(楼宇)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DB31/T1099-2018》中“智能集成数据基本字典表”的相关要求;</p> <p>(10) 具备访客网上预约登记功能;</p>	
37	网络传输安全设备(4路加密)	<p>(1) ≥4个千兆LAN网口、1个千兆WAN网口、1个CONSOLE口;</p> <p>(2) 应对人脸识别数据使用行为进行审计;</p> <p>(3) 输出视频流最高分辨率应不低于接入的视频流最高分辨率,帧率不低于25帧/s;</p> <p>(4) 应采用满足数据传输安全策略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如数据加密等,对人脸识别数据的传输进行保护;</p> <p>(5) 数据处理者应采取双向身份鉴别、数据完整性校验、数据加密等措施保障人脸识别数据传输安全;</p> <p>(6) 应采用TLS对TCP信息实现安全加密,TLS的版本不低于1.1版本;</p> <p>(7) 应实现对网络安全传输设备之间双向传输的数据进行加解密;</p> <p>(8) 应默认禁止使用低安全等级密码算法用于身份认证、数字签名、密钥协商;</p> <p>(9) 人脸识别相关数据内容关联应用终端的访问与连接应通过设备身份认证、用户身份认证等安全手段予以管理,并对与其他应用实现实时联网的行为予以访问控制;</p> <p>(10) 设备身份认证应使用基于数字证书的双向身份认证技术,并对所有的证书集中管理;</p> <p>(11) 设备身份认证应支持基于设备指纹和MAC的身份认证(单向);</p> <p>(12) 应对前端接入设备的基本信息、属性信息等进行管理,支持发现接入的前端设备:支持对接入设备进行属性设定:合法资产、可疑资产等,并通过审批进行设备属性切换;</p> <p>(13) 应启用口令复杂度、连续登录失败锁定等技术措施;</p> <p>(14) 应支持多因子用户身份认证(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用户身份认证技术同时使用);</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p>(15) 应具备角色或权限划分, 针对特权账户能限制其访问权限;</p> <p>(16) 攻击防护: 应能对自动化工具威胁和网络攻击行为进行识别/阻断;</p> <p>(17) 人脸数据在经过人脸识别应用接入安全网关与人脸识别应用核心安全网关间加密时延不超过 10ms;</p> <p>(18) 动态黑名单: 在发现攻击行为时将攻击者自动加入黑名单;</p> <p>(19) 应启用对重要用户行为、重要安全事件的审计措施, 审计记录完整无缺失, 审计数据满足有关法律法规的存储要求;</p> <p>(20) 应对 TLS 协商行为进行审计, 提供每次 TLS 协商过程的日志记录;</p> <p>(21) 应对设备身份认证进行审计, 提供设备间双向证书认证过程的日志记录, 并对允许或拒绝设备接入的行为进行日志记录;</p> <p>(22) 应对所有接入设备的相关信息进行抓取, 并生成具有唯一性的设备特征编码, 可依据此特征编码允许或拒绝该设备的接入;</p> <p>(23) 应对网络传输安全的行为进行审计, 提供每次加密会话的日志记录, 并对各种流量进行实时统计;</p> <p>(24) 应对人脸照片文件进行下载导出加密文件展示时对截屏/录屏行为进行拦截、以及通过嵌入数字水印的方式实现对屏幕拍摄的安全防护;</p> <p>(25) 应能发现有合法资产被替换、非法私接设备的访问行为进行告警和阻断;</p> <p>(26) 应对前端接入设备的基本信息、属性信息等进行管理, a) 支持发现接入的前端设备: b) 支持对接入设备进行属性设定: 合法资产、可疑资产等, 并通过审批进行设备属性切换;</p> <p>(27) 应能对网内的 TLS 协商攻击、TLS 重协商攻击进行识别并阻断;</p> <p>(28) 应能对网内设备资产进行管理, 包括增加、编辑、删除; 并进行设备间联网通信的访问控制设置;</p> <p>(29) 应具备快速链路检测和切换能力, 检测和切换时延小于 200ms, 且前后端传输业务恢复正常;</p>	
38	网络传输安全设备 (8 路加密)	<p>(1) ≥ 8 个千兆 LAN 网口、1 个千兆 WAN 网口、1 个 CONSOLE 口;</p> <p>(2) 应对人脸识别数据使用行为进行审计;</p> <p>(3) 输出视频流最高分辨率应不低于接入的视频流最高分辨率, 帧率不低于 25 帧/s;</p> <p>(4) 应采用满足数据传输安全策略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如数据加密等, 对人脸识别数据的传输进行保护;</p> <p>(5) 数据处理者应采取双向身份鉴别、数据完整性校验、数据加密等措施保障人脸识别数据传输安全;</p> <p>(6) 应采用 TLS 对 TCP 信息实现安全加密, TLS 的版本不低于 1.1 版本;</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p>(7) 应实现对网络安全传输设备之间双向传输的数据进行加解密;</p> <p>(8) 应默认禁止使用低安全等级密码算法用于身份认证、数字签名、密钥协商;</p> <p>(9) 人脸识别相关数据内容关联应用终端的访问与连接应通过设备身份认证、用户身份认证等安全手段予以管理, 并对与其他应用实现实时联网的行为予以访问控制;</p> <p>(10) 设备身份认证应使用基于数字证书的双向身份认证技术, 并对所有的证书集中管理;</p> <p>(11) 设备身份认证应支持基于设备指纹和 MAC 的身份认证(单向);</p> <p>(12) 应对前端接入设备的基本信息、属性信息等进行管理, 支持发现接入的前端设备: 支持对接入设备进行属性设定: 合法资产、可疑资产等, 并通过审批进行设备属性切换;</p> <p>(13) 应启用口令复杂度、连续登录失败锁定等技术措施;</p> <p>(14) 应支持多因子用户身份认证(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用户身份认证技术同时使用);</p> <p>(15) 应具备角色或权限划分, 针对特权账户能限制其访问权限;</p> <p>(16) 攻击防护: 应能对自动化工具威胁和网络攻击行为进行识别/阻断;</p> <p>(17) 人脸数据在经过人脸识别应用接入安全网关与人脸识别应用核心安全网关间加密时延不超过 10ms;</p> <p>(18) 动态黑名单: 在发现攻击行为时将攻击者自动加入黑名单;</p> <p>(19) 应启用对重要用户行为、重要安全事件的审计措施, 审计记录完整无缺失, 审计数据满足有关法律法规的存储要求;</p> <p>(20) 应对 TLS 协商行为进行审计, 提供每次 TLS 协商过程的日志记录;</p> <p>(21) 应对设备身份认证进行审计, 提供设备间双向证书认证过程的日志记录, 并对允许或拒绝设备接入的行为进行日志记录;</p> <p>(22) 应对所有接入设备的相关信息进行抓取, 并生成具有唯一性的设备特征编码, 可依据此特征编码允许或拒绝该设备的接入;</p> <p>(23) 应对网络传输安全的行为进行审计, 提供每次加密会话的日志记录, 并对各种流量进行实时统计;</p> <p>(24) 应对人脸照片文件进行下载导出加密文件展示时对截屏/录屏行为进行拦截、以及通过嵌入数字水印的方式实现对屏幕拍摄的安全防护;</p> <p>(25) 应能发现有合法资产被替换、非法私接设备的访问行为进行告警和阻断;</p> <p>(26) 应对前端接入设备的基本信息、属性信息等进行管理, a) 支持发现接入的前端设备: b) 支持对接</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入设备进行属性设定：合法资产、可疑资产等，并通过审批进行设备属性切换； （27）应能对网内的 TLS 协商攻击、TLS 重协商攻击进行识别并阻断； （28）应能对网内设备资产进行管理，包括增加、编辑、删除；并进行设备间联网通信的访问控制设置； （29）应具备快速链路检测和切换能力，检测和切换时延小于 200ms，且前后端传输业务恢复正常；	
39	网络传输安全设备（32 路解密）	（1）≥5 个千兆 LAN 网口、1 个千兆 WAN 网口、1 个 CONSOLE 口、1 个 USB； （2）应对人脸识别数据使用行为进行审计； （3）输出视频流最高分辨率应不低于接入的视频流最高分辨率，帧率不低于 25 帧/s； （4）应采用满足数据传输安全策略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如数据加密等，对人脸识别数据的传输进行保护； （5）数据处理者应采取双向身份鉴别、数据完整性校验、数据加密等措施保障人脸识别数据传输安全； （6）应采用 TLS 对 TCP 信息实现安全加密，TLS 的版本不低于 1.1 版本； （7）应实现对网络安全传输设备之间双向传输的数据进行加解密； （8）应默认禁止使用低安全等级密码算法用于身份认证、数字签名、密钥协商； （9）人脸识别相关数据内容关联应用终端的访问与连接应通过设备身份认证、用户身份认证等安全手段予以管理，并对与其他应用实现实时联网的行为予以访问控制； （10）设备身份认证应使用基于数字证书的双向身份认证技术，并对所有的证书集中管理； （11）设备身份认证应支持基于设备指纹和 MAC 的身份认证（单向）； （12）应对前端接入设备的基本信息、属性信息等进行管理，支持发现接入的前端设备：支持对接入设备进行属性设定：合法资产、可疑资产等，并通过审批进行设备属性切换； （13）应启用口令复杂度、连续登录失败锁定等技术措施； （14）应支持多因子用户身份认证（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用户身份认证技术同时使用）； （15）应具备角色或权限划分，针对特权账户能限制其访问权限； （16）攻击防护：应能对自动化工具威胁和网络攻击行为进行识别/阻断； （17）人脸数据在经过人脸识别应用接入安全网关与人脸识别应用核心安全网关间加密时延不超过 10ms； （18）动态黑名单：在发现攻击行为时将攻击者自动加入黑名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p>(19) 应启用对重要用户行为、重要安全事件的审计措施, 审计记录完整无缺失, 审计数据满足有关法律法规的存储要求;</p> <p>(20) 应对 TLS 协商行为进行审计, 提供每次 TLS 协商过程的日志记录;</p> <p>(21) 应对设备身份认证进行审计, 提供设备间双向证书认证过程的日志记录, 并对允许或拒绝设备接入的行为进行日志记录;</p> <p>(22) 设备应至少能够对以下事件的发生时间和结果进行日志记录包括, 操作事件描述, 如登录、重启、注销等; 重要管理配置操作, 如增加/删除/修改管理员、修改配置参数和安全策略等; 日志记录功能, 如启动服务、运行状态、故障异常等;</p> <p>(23) 应对人像及其相关数据的增删改查行为进行审计, 提供访问人像及其相关数据的日志记录;</p> <p>(24) 应对网络传输安全的行为进行审计, 提供每次加密会话的日志记录, 并对各种流量进行实时统计;</p> <p>(25) 设备支持数据加密或解密功能; 支持两台或两台以上设备独立网段组网, 实现加解密功能;</p> <p>(26) 应能发现有合法资产被替换、非法私接设备的访问行为进行告警和阻断;</p> <p>(27) 应能对网内针对服务端口的网络嗅探扫描行为进行告警或阻断;</p> <p>(28) 应能对网内的 TLS 协商攻击、TLS 重协商攻击进行识别并阻断;</p> <p>(29) 应能对网内设备资产进行管理, 包括增加、编辑、删除; 并进行设备间联网通信的访问控制设置;</p> <p>(30) 应能对网内针对应用层 API 接口中的漏洞或者错误, 通过恶意请求或其他手段获取未经授权的数据或对系统进行恶意操作进行告警或阻断;</p> <p>(31) 应对人脸识别相关数据文件(人脸图片文件、相关数据库文件等)的访问进行监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置风险程序代码特征库, 对程序进行识别, 可阻止恶意程序或高风险程序的运行; 2) 通过配置安全策略对程序进行授权, 授权的程序可访问数据文件, 未授权的程序不可删除、拷贝、修改、加密数据文件或文件目录;; 3) 对授权程序的真实性进行鉴别, 防止仿冒授权程序的行为; 4) 通过智能诱饵分析, 创建安全数据目录时, 可自动生成诱饵文件, 当发现风险行为(如诱饵文件被删除等行为)时, 可识别为恶意程序并进行告警。 <p>(32) 人脸识别应用核心安全网关应支持引流方式和直连方式与各人脸应用平台和人脸存储设备通过交换机/路由器连接;</p> <p>(33) 在引流方式部署的情况下, 应具备快速链路检测和切换能力, 检测和切换时延小于 200ms, 且前后端传输业务恢复正常;</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40	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装置（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设备）	（1）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设备 接口：RJ45*1，RS-485*1；供电方式：DC12、7.5W（支持 POE）； （2）USB 端口采用可通过出入口控制系统授权刷卡认证的防泄密 USB 防插拔设备予以绑定管理，并将 USB 插拔报警传送至“本市技防工程监督管理系统”； （3）输出协议及数据格式符合《单位（楼宇）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DB31/T1099-2018》中“智能集成数据基本字典表”的相关要求；	
	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装置（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采集设备）	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采集装置接口：USB2.0*6，RS-485*1；供电方式：USB。	
41	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	（1）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应能接收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安全防范系统、智能安全保障系统及各物联网应用平台推送的数据资源，进行统一接入、数据清洗、集成汇聚、数据转发，包括本地的各类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静态与动态数据，协议及数据格式需符合《DB31/T1099-2018 附录 A》规范； （2）安防系统数据来源：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电子巡检系统、安全保障系统； （3）应即时接收智能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推送的全景抓拍、人脸抓拍、车牌抓拍、报警联动、智能分析、识读联动等事件的关联部位、生成时间、触发类型、数据/图片、人员类型、关联对象等基本信息； （4）应即时接收智能出入口控制系统推送进出的人员的出入部位、出入时间、识读方式、数据/图片、人员类型、关联对象等基本信息； （5）应即时接收智能停车库（场）管理系统推送的进出车辆的出入部位、出入时间、牌照/车型、数据/图片（含全景）、人员类型、关联对象等基本信息； （6）应即时接收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推送的入侵报警、紧急报警和紧急求助报警的报警区域、报警时间、报警类型、防区类型、人员类型、关联对象、处置人员、处置结果等基本信息； （7）应即时接收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系统推送的在岗保安信息，系统运行状态、本地数据采集信息、前端设备信息及三维地理信息属性标注信息等； （8）应定时接收智能安全保障系统推送数据的采集装置、状态探测装置的心跳信息、数据信息及耗电信息，及即时接收推送的数据采集装置、状态探测装置的报警信息； （9）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应能推送所接收的数据资源至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安全防范系统及保安集成管理移动手持终端，实现本地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本地智能应用； （10）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应能通过网络专线、互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联网等各种传输方式，提供与上级平台（教育局）进行集中数据交互、应用等功能，实现智能安防应用； （11）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应包含数据采集服务、统一配置服务、数据交换服务、消息队列服务、转发引擎服务、二次识别补充等服务内容；	
	访客人员网上预约登记	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的访客应用模块。访客人员网上预约登记功能使得访客可以通过网站或移动应用提前填写个人信息、访问目的、到访时间等，系统根据访客信息进行审核并生成预约记录，访客到达时可通过身份验证顺利进入指定场所，并将数据汇聚至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	
	人员滞留徘徊分析模块	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的数据应用模块。通过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所获取的人脸抓拍图片及人脸分析数据进行二次分析，实时跟踪和分析人员在特定区域内的滞留和徘徊行为，以便及时识别人员异常行为、以便提升校园周边安全性、优化管理	
	校园网上人员信息采集服务	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的人员采集服务模块。校园网上人员信息采集服务提供了多种功能，包含年级管理、班级管理、学生信息管理、职员信息管理、家庭信息管理，接送信息管理等，以便于学校管理人员和家长能够高效地管理和查询相关信息。形成校园人员白名单库，以便于人员滞留徘徊分析模块滤除白名单库内人员的滞留徘徊行为。	
	智能集成数据服务信息推送模块（学校版）	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信息推送模块。将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所接收到的各安防子系统各类警情事件推送到保安手持终端 APP 上。同时通过系统模块可以查看保安人员的基本信息，并进行身份认证操作，包括签到和签退等功能。在巡逻过程中，人员可以通过智能手持终端触发一键报警，上传突发事件信息至平台。系统提供实时警情事务处理功能，用户可以查看未处置的事务，并进行处理，填写处置方式并提交或结束处置。系统实时推送警情或事件信息至用户的手持终端，并允许用户根据需要进行事务处置。智能手持终端信息推送系统能够高效管理人员、事件、事务的处理，并确保实时信息的准确传递。	
42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系统（智能实时电子巡检采集设备）	<p>巡检管理主机具有人员及信息点注册、人员签到、巡检应用、事件上报、线路更新等功能并与现场 Agbox 服务设备和技防平台做数据对接，内含流量 500M/月，超过后按运营商收费标准计费，六年后另行续费使用</p> <p>（1）应采用图形化显示输入操作及交互界面，具有巡检路线、地址信息提示功能，应能直接查询巡检数据；</p> <p>（2）应能自动对巡检人员的身份、时间、地点等巡检信息，以及区域状态、设备状态等检查信息进行接收、存储、处理和显示，并能通过后端分析模块及专用网络，与“上海保安服务监管信息系统社会信息采集管理终端”、“上海安全技术防范监督管理平台”联网对接；</p>	

--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p>(3) 应具有确定或证实在岗保安人数, 并应即时上传上/下岗签到记录功能, 签到记录除签到时间、地点位置外, 还应至少包括签到人员的保安员持证信息、所属专业派遣公司、所属保安从业公司及上传终端信息等;</p> <p>(4) 应即时推送在岗保安信息至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 并应提供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服务;</p> <p>(5) 应即时将系统运行状态、本地数据采集信息、前端设备信息及三维地理信息属性标注信息等, 推送至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p> <p>(6)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本市技防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要求;</p> <p>(7) 实时数据: 巡检终端实时上传巡检数据, 以报表和地图方式显示。</p> <p>(8) 采用无线方式传输时, 识读装置应内置无线传输模块, 并自动将识读信息即时上传至管理终端(管理中心)。识读装置在传输数据时如发生传送中断或传送失败等情况, 应有提示信息。识读装置应具有断点续传功能;</p> <p>(9) 数据呈现: 通过智能移动终端实时查询巡更信息、检查信息等功能, 查询内容应至少包括漏检记录、异常事件、上传图片、处置情况、原始数据等信息; 系统能即时将系统运行状态、本地数据采集信息、前端设备信息及三维地理信息属性标注信息等, 推送至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p> <p>(10) 系统数据管理: 具有确定或证实在岗保安人数, 并应即时上传上/ 下岗签到记录功能, 签到记录除签到时间、地点位置外, 还应至少包括签到人员的保安员持证信息、所属专业派遣公司、所属保安从业公司及上传终端信息等;</p> <p>(11) 信息存储: 图片数据资料保存时间应$\geq 180d$, 系统数据资料保存时间应$\geq 360d$。</p>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系统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平台项目授权)	实时电子巡检系统项目接入上级系统授权并生成该项目对应的巡检用户账号, 具有项目管理、人员管理、设备管理、线路管理、线路规划、日志报表、事件查询等功能。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系统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移动终端 (Lisence 授权))	提供用户自有手机实现巡检 APP 的项目绑定, 以实现现场巡查信息传输到管理终端 (支持安卓系统带 NFC 功能, 具有读卡器模式功能的手机含 SIM 卡)。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系统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受读装置)	人员卡、信息点需在“上海巡检平台注册登记”。具有唯一性无法复制、内置编码芯片、无需电源, 无需布线, 具有防水、防尘等功能。识读卡次数: ≥ 35 万次。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系统 (智	提供用户自有手机巡检 APP 在“上海巡检平台” Lisence 应用服务, 含五年实时电子巡检系统终端服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能实时电子巡检移动终端（Lisence 服务）	务。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系统（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穿透网关）	将巡检设备云端里的巡检记录推送、异常事件图片推送、签到记录推送、异常滞留、徘徊事件推送等数据与现场 Agbox 服务设备和技防平台做数据对接。	
43	危化品室组合认证出入口控制系统	<p>（1） 壁挂式安装；</p> <p>（2） 显示屏支持触摸；</p> <p>（3） 夜间红外、白色双补光；人脸感应自动补光；</p> <p>（4） 设备支持多种认证方式：人脸识别、IC 卡；</p> <p>（5） 设备内置 IC 读卡器；</p> <p>（6） 前端采集控制设备应具有自检功能，应能自动收集、监测设备的运行情况，记录设备启动、自检、异常、故障、恢复、关闭等状态信息及发生时间，并应将监测信息实时或定时上传至后端操作分析模块；</p> <p>（7） 实现联动控制的目标人员编码信息应能组合识读，编组数量应不少于 8 组，每个编组的目标人员编码信息应不少于 4 种；</p> <p>（8） 目标人员编码信息应支持人员人像编码信息，目标人员编码信息识读有效后，系统应能自动摄取目标人员的面部图像（图片），识读有效至自动拍摄的时间应不大于 2s。图像（图片）像素应不低于 320×240；</p> <p>（9） 应具有鉴别编码信息的操作及其有效性的声光提示功能；</p> <p>（10） 应具有自动将有效识读的编码信息、摄取图像（图片）信息即时上传至后端操作分析模块的功能；</p> <p>（11） 联网网关应具有采集并集成其他安防子系统的设备状态信息的功能；且应能通过传输网络，实现与远程管理控制部分联网，并与远程监控中心联动；</p> <p>（12） 前端采集控制设备应能通过标准数据通讯接口（如：网络、RS232、RS485 等），对其他安防系统（如：入侵报警系统等）实现运行状态等关联信息的采集和处理，并应将所采集的信息以及自身的运行状态信息通过后端分析模块及时转发至“上海安全技术防范监督管理平台”；</p> <p>（13） 系统支持与联网报警系统联动，当确认相关人员身份及人数（2 人以上）无误后，才能对联网报警系统进行撤防。一旦出现非法操作，应能立即将报警信号及现场图片上传至远程监控中心和区域报警服务中心及上海市技防监督管理平台；</p> <p>（14） 接口：RJ45、韦根输入输出、485 接口、报警输入输出接口等；</p>	
44	智能尾随后端探测联动设备	<p>（1） 视频接入不少于 4 路；</p> <p>（2） 支持主流摄像机品牌；</p> <p>（3） 可对人体的有效部位进行侦测（如整个人体，或仅单个手臂或大腿），并由此正确计数人数；</p>	危化品室使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p>(4) 应具备防尾随探测功能,对尾随事件应能发出警示,并联动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抓拍图片;</p> <p>(5) 应对工作状态、操作与结果等给出不同的视觉/听觉指示:警示时的听觉指示应明显区别于其他指示;</p> <p>(6) 应即时推送所有报警联动、智能分析、识读联动等事件的关联部位、生成事件、触发类型、数据/图片,等基本信息至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并应提供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服务;输出协议及数据格式应符合“智能集成数据基本字典表”的相关要求;</p>	
45	智能门禁控制系统(主机房出入口控制)	含门禁控制器、门禁读卡器、磁力锁、磁力锁支架、出门按钮,详见各分项技术参数。	
	智能门禁控制系统(危化品室出入口控制)	含门禁控制器、门禁读卡器、磁力锁、磁力锁支架、出门按钮,详见各分项技术参数。	
	智能门禁控制系统(不上人平台出入口控制)	含双鉴红外探测器、门禁控制器、门禁读卡器、磁力锁、磁力锁支架、出门按钮,详见各分项技术参数。	
46	门禁控制器	<p>(1) 支持4个读卡器接入,4组门锁接入,4路开门按钮接入;</p> <p>(2) 支持8路报警信号输入;</p> <p>(3) 单机支持≥ 1万个用户,5万条通行记录,2万条报警记录;</p> <p>(4) 功能支持:设备防拆,非法闯入报警,胁迫卡和胁迫密码,巡逻卡设定,来宾卡的设定,AB门互锁,消防联动功能,读卡设备信号检测,刷卡门、自动门常开功能,假日布放计划和撤防周计划,支持在线升级;</p> <p>(5) 应能够从智能集成服务设备中获取基本信息并关联至系统内部;应能够对发卡信息进行上报,实现卡号共享。系统能够从智能集成服务设备上获取发卡信息;</p>	
47	门禁读卡器	<p>(1) 室外设备防护等级:IP55;</p> <p>(2) 采用的识别方法和方式应操作简便,识读信息可靠;</p> <p>(3) 前端控制设备保存IC注册人数应≥ 10000人,离线保存的出入事件数:50000条;</p> <p>(4) IC卡识别平均响应时间应$\leq 1s$(10000人);</p> <p>(5) 设备支持多种认证方式:IC卡、键盘输入。</p>	
48	磁力锁	锁体采用铝合金材质;具有延时调节,0-3-6秒可调延时,三挡延时调控;防断磁开锁抗干扰。	单/双门根据实际情况选用
49	磁力锁支架	拉力 $\geq 280kg$ 。	磁力锁配套
50	出门按钮	86型底盒。	
51	发卡器	(1) 射频频率:13.56Mhz;	发卡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2) 支持卡片类型：支持标准非接触感应式门禁卡。	
52	门禁卡	(1) 标准非接触感应式门禁卡，支持 ID/IC，PVC 材质，防水防折，内置加密芯片； (2) 工作频率 13.56MHz，支持定制卡面图案。	门禁卡
53	门禁管理软件	配套门禁管理软件	
54	监控立杆	(1) 高度：2.5 米； (2) 直径：≥100mm； (3) 壁厚：≥2mm； (4) 独立基础。	
55	外挂设备箱	(1) 不锈钢箱体，壁厚≥1.2mm，防雨，放置防雷拖线板\防雷器\变压器\光电转换器\光纤熔接盘等； (2) 箱体尺寸≥500*300*250，需分层（强弱电设备分开）； (3) 附带 220V 空气开关。	
56	8 口交换机	(1) 接口≥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2) 具有 2 个或以上 SFP 上联光端口。	
57	电梯监控摄像机及联网附件	(1) 成像器件：不小于 1/3" 200 万像素逐行扫描 CMOS； (2) 分辨率：1920x1080（25 帧/秒）； (3) 解析度：水平≥1000TVL，垂直≥1000TVL； (4) 最低照度：彩色≤0.05 Lux，黑色≤0.002 Lux； (5) 内置高清晰百万像素定焦 2.8MM 镜头； (6) 信噪比：≥58dB； (7) 延时：≤180ms； (8) RS485 接口：1 路，支持透明通道连接，可接入电梯楼层采集器； (9) RS485 接口协议：支持电梯楼层采集器通讯协议； (10) 设置界面：除 IP 摄像机参数设置界面外，有电梯楼层显示参数设置界面； (11) 应能在视频画面中叠加显示电梯运行状态及楼层信息（自带电梯楼层信号采集器：1. 电梯上行、下行，平层信号采集输入（开关量）2. 累计运行误差自动修正）； (12) 视频压缩标准：标准 H.264 Main Profile @ Level 4.1 或 Motion JPEG； (13) 供电：DC12V； (14) 多码流支持：支持 2 个或 2 个以上码流输出； (15) 配置 32G 容量 SD/SDHC/TF 卡； (16) 联网传输附件（有线/无线传输等附件与电梯供应商现场具体协商）。	
58	视频监控客户端软件	(1) 系统的设计基于通过 Client/Server 提供基础服务 (2) 系统支持集中部署或分布式部署技术，满足大规模、大并发量的监控应用 (3) 支持用户组、用户管理，精细化权限控制到通道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p>(4) 支持多级部门结构</p> <p>(5) 支持统一授权管理</p> <p>(6) 支持精细权限控制，可以控制到通道</p> <p>(7) 支持模板功能，方便用户快速设置权限</p> <p>(8) 支持服务器、设备添加、删除、注册、认证管理</p> <p>(9) 支持全网设备时间同步，支持手动校时、支持NTP</p> <p>(10) 支持设备远程配置和升级、支持远程重启</p> <p>(11) 支持配置文件导入、导出功能</p> <p>(12) 支持客户端可以进行单画面或多画面进行实时预览</p> <p>(13) 支持分组轮巡操作</p> <p>(14) 支持预览抓图</p> <p>(15) 支持云台控制操作</p> <p>(16) 支持电子放大功能</p> <p>(17) 支持按通道、时间、录像类型、智能信息来检索数据</p> <p>(18) 支持录像检索精确度达到秒级</p> <p>(19) 支持下载录像</p> <p>(20) 本地录像回放和远程录像回放</p> <p>(21) 支持拖动、快进、慢进、单帧播放、倒放</p> <p>(22) 支持回放抓图、片段录像</p> <p>(23) 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p> <p>(24) 支持多种类型报警消息展示</p> <p>(25) 支持报警信息查询检索，可通过报警日志关联录像回放</p> <p>(26) 支持系统日志、报警日志、设备日志、操作日志查看</p> <p>(27) 支持按时间、类型、等级等条件对日志信息进行搜索</p> <p>(28) 支持在地图上直接对是视频设备、报警消息进行管理</p> <p>(29) 支持增加、修改和删除电子地图的图层，并可进行切换，具有超级链接功能</p> <p>(30) 支持显示设备在线状态</p> <p>(31) 支持报警事件联动，支持弹视频窗口等</p> <p>(32) 支持报警联动上墙</p> <p>(33) 支持回放上墙</p> <p>(34) 支持图片查询，包含人脸图片、车牌图片、非机动车图片、吸烟检测、烟火检测、电瓶车检测等图片查询和导出功能</p> <p>(35) 支持对前端录像机硬盘的全方位远程健康诊断与智能预警，可实时监测并显示硬盘型号、温度、连续运行时长、坏道数量（或重映射扇区计数）等S.M.A.R.T 关键数据，并依据内置算法进行智能分析，自动判定健康状态，主动向用户推送磁盘故障风险预警，极大提升存储系统的可靠性与数据安全性</p> <p>(36) 支持对U盘进行授权，生成授权文件，并支持</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设置授权有效时间。	

（二）具体技术要求

1. 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1.1. 内容以及设备配置原则

1.1.1. 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1) 校门监控部分：该部分监控范围为校门各出入口，主门外道路校园围墙范围内以及食堂出入口。校门出入口以及主门外道路校园围墙范围内摄像机全部采用高清人像采集智能摄像机，食堂出入口采用数字高清低照度宽动态枪式彩色摄像机。校门监控配置高清数字抓拍硬盘录像机，并按照不少于 90 天存储录像天数，图（片）像数据存储不少于 180 天要求配置相应数量的存储硬盘。该部分监控显示设备集中在门卫室，门卫室机柜内安装监控交换机，通过网络连接到监控机房或网络主机房，存储设备集中在监控机房或网络主机房。

2) 图书馆监控系统（适用中小学）：该部分监控范围为图书馆内部、出入口以及漂流吧区域。该部分采用宽动态低照度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整个监控为独立系统，配置高清数字硬盘录像机、网络交换机，并按照不少于 90 天存储录像天数要求配置相应数量的存储硬盘。该部分监控设备集中在图书馆。图书馆监控系统含 2 个漂流吧监控。

3) 食堂监控部分：该部分监控范围为食堂内部和食堂出入口。该部分采用数字高清低照度宽动态枪式彩色摄像机（IP67/IP66 护罩），贮藏室及留样冰箱采用宽动态低照度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规格 2）。食堂内摄像机配磨砂补光灯。整个监控为独立系统，配置高清数字硬盘录像机、网络交换机。并按照不少于 90 天存储录像天数要求配置相应数量的存储硬盘。餐厅安装智能一体机显示食堂实时监控图像。该部分监控主要设备集中在监控机房或网络主机房。食堂内使用墙柜安装监控交换机，通过网络连接到监控机房或网络主机房。

4) 危化品监控部分（适用中学）：该部分监控为中学危化品储存房间及出入口的安全防范。出入口使用组合认证+视频监控+尾随检测+门禁的技防防范措施。要求与智能数据集成系统对接并进行联动报警。

5) 其他监控系统：该部分监控范围包括楼道走道、操场、体育馆（适用中小学）、楼宇出入口、活动平台、教室（适用幼儿园）、直饮水（适用中小学）、专用房、室外道路、停车场主车道等监控部分。室外采用数字高清低照度宽动态枪式彩色摄像机（IP66 护罩），楼内采用宽动态低照度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整个监控为独立系统，配置高清数字硬盘录像机、网络交换机。并按照不少于 90 天存储录像天数要求配置相应数量的存储硬盘。主要控制及显示设备放置于监控机房或网络主机房。

1.1.2. 设备配置原则如下：

1) 高清数字（包括抓拍）硬盘录像机需要配置双网口（可跨接 2 个不同网段），满足校方



领导或安全管理人员通过客户端软件调用外场录像。

2) 食堂监控摄像机采用 IP67 防护罩, 其余枪式摄像机采用 IP66 防护罩。

3) 要求门卫室可以实时调用并显示校内所有监控系统设备图像数据, 相关客户端软件包含在设备报价中。

1.1.3. 系统功能要求

1.1.3.1. 应采用数字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其技术要求应符合相关规定。

1.1.3.2. 摄像机安装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出入口安装的摄像机应固定焦距和方向, 且朝向一致。校区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安装的摄像机应一致向外;

2) 摄像机监视区域应无遮挡, 监视图像应避免出现逆光现象;

3) 摄像机安装支架应稳定、牢固, 安装位置应不易受外界干扰、破坏;

4) 固定摄像机的安装指向与监控目标形成的垂直夹角宜不大于 30° , 与监控目标形成的水平夹角宜不大于 45° ;

5) 摄像机工作时, 环境照度应能满足摄像机获取清晰有效图像的要求, 必要时应设置与摄像机指向一致的辅助照明光源;

6) 室外摄像机应采取有效防雷击保护措施。

1.1.3.3. 摄像机监视图像基本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摄像机监视图像基本要求

序号	监视范围	监视要求
1	室外周边	应能清晰显示主出入口外 25m 范围内过往人员的往来情况、体貌特征和围墙末端内 25m 范围过往人员的往来情况、体貌特征(存在环境遮挡情况的除外)。
2	出入口	应能显示全貌, 并清晰显示出入人员面部特征、活动情况, 车辆出入口还应清晰显示车辆牌号。
3	周界穿越	应能清晰显示周界穿越人员的行为特征。
4	走廊通道	应能清晰显示过往人员的体貌特征, 室外通道(含主干道)还应看清机动车辆颜色、车型、行驶等情况。
5	区域范围	应能清晰显示过往人员的行为特征和机动车辆的行驶情况, 以及以摄像机为基准 5m-10m 范围监视区域内人员的面部特征和车辆牌号。
6	楼梯口	应能显示全貌, 并清晰显示人员的面部特征及活动情况。
7	电梯厅	应能清晰显示人员的体貌特征及活动情况。

8	自动扶梯	应能清晰显示上下人员面部特征、体貌特征及活动情况。
9	电梯轿厢	应能清晰显示电梯轿厢内全景。
10	设备机房	应能清晰显示出入人员体貌特征及活动情况。
11	过程监控	应能清晰显示监视范围内人员的体貌特征、活动情况及交接、操作的全过程。
12	设备操作	应能清晰显示工作人员对设备操作、维护的活动情况。
13	业务办理	应能清晰显示客户的体貌特征及相关业务办理的全过程。

1) 视频图像应有日期、时间、监视画面位置等字符叠加显示功能, 字符叠加应不影响对图像的监视和记录回放效果。字符设置应符合GA/T 751 和相关标准要求的规定, 字符时间与标准时间的误差应在 $\pm 30s$ 以内。

2) 系统应能响应“本市技防工程监督管理系统”主动调阅前端实时图片(像)的要求, 在设置的时间内, 接收指令、截取并上传指定通道的图片(像)。

3) 校(园)区出入口及主出入口外通道及周边等摄像机应采用智能化视频分析处理技术, 实现对出入人员的人脸数据采集、智能分析应用, 提供联网集中数据服务、与上级部门系统交互等功能。图片数据资料保存时间应不少于180d, 其他数据资料保存时间应不少于360d。

(二) 工程施工要求

投标人的项目设计和施工按照地方标准 DB31/329.6-2019 执行。

2.1 监控立杆的施工要求

1) 立杆是前端监控点的物理支柱, 室外立杆的设计制作具有良好的牢固度, 立杆由不锈钢管制成, 具有较高强度, 抗台风、防摄像机抖动、防攀爬、防腐。

2) 杆底端焊接固定法兰盘, 预留拉线孔, 地基应是硬质, 同时根据现场安装点的地质的实际情况, 调整相应的尺寸。立杆安装牢固, 通过水平仪来测定, 不歪斜; 制作美观, 其顶部应做防水帽。立杆外观与学校配套, 符合规范颜色。

3) 立杆监控摄像机安装采用单立杆安装。摄像机立杆为不锈钢立柱, 所有安装支撑能在摄像机防护罩处于最大额定风速之下, 从监视器看不出摄像机有明显抖动现象。

2.2 光缆敷设的施工要求

建筑物内敷设光缆应按照设计规定的路由敷设, 在线槽、桥架、暗管内敷设时,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在光缆进出线槽部位、转弯处应绑扎固定, 垂直线槽内光缆应在支架上固定, 固定间隔不大于1.5m;

2) 桥架内垂直敷设光缆时, 在光缆的上端和每隔间距不大于1.5m 处绑扎固定; 水平敷设



时，在光缆的首、尾、转弯处及每隔5m~10m处绑扎固定；

3) 光缆敷设在桥架及线槽内应顺直，不交叉，敷设过程中应及时整理防止扭曲，在光缆易受外力损伤处，应采取保护措施；

4) 敷设暗管光缆时，可使用石蜡油、滑石粉等无机润滑材料，保证光缆护套无划痕和损伤。

5) 机房、楼道内布放线缆应符合设计要求，光缆、跳纤、电源线缆应分线槽、桥架敷设。不得与强电同孔引入。

6) 机房、楼道、竖井等所有通信用预留孔洞，在光缆敷设完毕后应按照设计和消防要求进行封堵。机房的进线处、子管口、子管与光缆间、以及子管与管孔壁间用防水材料进行封堵，严禁渗漏水现象发生。

7) 在光缆敷设过程中，应严格注意光纤的拉伸强度、弯曲半径，避免光纤被缠绕、扭转、损伤和踩踏。

8) 光缆标志牌应选用防水、防霉材料制作。光缆标志牌应标明光缆名称、规格、容量、施工单位、施工日期等。

9) 光缆标志牌挂放位置、信息格式应符合建设单位规范要求。

2.3 地面开挖及修复的施工要求

若涉及道路开挖情况，施工现场要求道路平整，不得有任何积水，现场排水畅通。开挖埋深（管底）不低于30cm，需铺设直径25mm镀锌钢管。钢管接头处必须包封，采用C15混凝土包封、顶部及侧面至少包封5cm厚度，其余部分做防锈处理。

出土管在缩接和弯管处应采用C15混凝土包封；引上钢管安装前必须做好防锈处理（防锈漆或沥青），靠墙壁安装出土管应距管顶30cm处安装抱箍固定；水泥护墩应粉刷光滑平整、不得有裂缝，护墩高度以覆盖弯管接头为宜（在覆盖弯管接头的基础上，护墩高度应控制在30-40cm为宜）；

开挖道路需及时修复，不能当日修复路面时，在通行的路口上覆盖钢板。开挖过程中防止超挖和扰动基底面土层。路面修复采用原样修复，即修复原有的水泥、道砖或沥青路面。

2.4 配合教育局安全应急指挥中心的实施工作

从浦东新区中小学幼儿园重点部位视频实时监控系统及局安全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的整体考虑，本项目中标人需要配合教育局完成以下工作：

1) 配合完成食堂内部平面图、学校安防数据信息统计表；

2) 配合完成安全管理平台的数据录入以及用户权限、视频转发、图像抽取等方面的配置工作，进而实现学校监控系统接入区教育局安全管理平台；

3) 配合完成市技防监督管理平台的相关配置和接入工作。

三、室内安保技术要求



在校园的主要区域（档案室、广播室、网络中心机房、专用电脑教室、财务室、危化品室等）必须安装双鉴红外探测器、声光报警器。门卫室、校长室、网络中心机房、广播机房、监控中心机房、宿管处必须安装紧急按钮；学校的重要防区与区域中心联网（一级）或通过紧急按钮报警。

控制部分必须安装于校园的安防控制中心（门卫室）。

投标人的项目设计和设备安装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 DB31/329.6、GB 10408.1入侵探测器第1部分、GB10408.5入侵探测器第5部分室内用被动红外入侵探测器、GB12663防盗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GA/T74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75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3.1 室内安保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报警主机	总线制，防区数大于或等于（学校实际防区数*1.2）	
		≥8 个子系统，子系统可独立操作	
		主机支持电话，电脑接口	
		具备 RS232 串口通讯功能，可将报警信息上传至计算机设备存储	
		有报警、故障提示功能	
		报警信息存储不小于 200 条，由键盘显示	
		警号响应时间不大于 1 秒	
		具备联动报警功能	
2	控制键盘	LCD 显示键盘，多组以上不同权限密码，布撤防及旁路，内置蜂鸣器功能，可编程	
3	双 鉴 红 外 探 测 器	响应时间符合GB 10408.4-2000，防拆开关、防尘	
4	防区模块	具备防水、防潮、防拆功能	
5	网络接警模块	报警主机与电脑通过网络进行接口连接。	
6	声光报警器	工作电压：12-24VDC，	
		声强≥100±3dB，声光可调	
		频闪：150 次/分钟，	
		闪灯寿命≥10 万小时	
7	紧急按钮		
8	电源	保障已安装的声光报警器正常工作	

9	其他材料	PVC 线槽, 线缆等学校均按500 米计算。	投标人现场安装时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配备适用的辅材。

(三) 采购清单

序号	部分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公共部分	六类水晶头	100 个/盒	4	盒
2		六类 24 口配线架	含模块	16	个
3		理线架	1U	16	个
4		6 类跳线	1M	380	根
5		监控汇聚交换机	详见技术要求	1	台
6		监控交换机	详见技术要求	16	台
7		监控千兆光模块	标准单/多模光模块	34	个
8		高清数字硬盘录像机	详见技术要求	24	台
9		高清数字抓拍硬盘录像机	详见技术要求	1	台
10		10T 监控专用硬盘	详见技术要求	190	块
11		22 寸彩色高清高亮监视器	详见技术要求	4	台
12		42 寸彩色高清高亮监视器	详见技术要求	4	台
13		HDMI 切换器	详见技术要求	4	台
14		布线机柜	详见技术要求	7	台
15		摄像机电源 (规格 1)	详见技术要求, 机架式	25	台
16		插座式电源电涌保护器	终端防雷保护	1	块
17		视频监控客户端软件	详见技术要求	1	个
18		校内楼宇单/多模光缆	单/多模 6 芯	800	米
19		光纤熔接及辅材	含光纤配架、尾纤、耦合器、熔接及光纤跳线	96	芯
20		PVC 管槽	直径 25mm	800	米
21		管道开挖	室外管线开挖	155	米
22	抓拍及辅材	高清人像采集智能摄像机 (含高清镜头 (规格 1)、IP66 护罩、二合一防雷器)	含 32GB SD 闪存卡、详见技术要求	10	台
23		补光灯 (规格 1)	详见技术要求	10	个
24		室外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室外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700	米
25		外挂设备箱	详见技术要求	3	个
26		8 口交换机	详见技术要求	3	个

27		校外楼宇单/多模光缆	单/多模 6 芯	300	米
28		光纤熔接及辅材	含光纤配架、尾纤、耦合器、熔接及光纤跳线	48	芯
29		电源线	RVV2*1.5	700	米
30		PVC 管槽	直径 25mm	400	米
31	枪机及辅材	数字高清低照度宽动态枪式彩色摄像机（规格 1）（含高清镜头（规格 1）、IP66 护罩、二合一防雷器）	含 32GB SD 闪存卡、详见技术要求	112	台
32		补光灯（规格 1）	详见技术要求	112	个
33		千兆光纤收发器	详见技术要求	1	对
34		监控立杆	详见技术要求	12	根
35		外挂设备箱	详见技术要求	8	个
36		8 口交换机	详见技术要求	8	个
37		校外楼宇单/多模光缆	单/多模 6 芯	400	米
38		光纤熔接及辅材	含光纤配架、尾纤、耦合器、熔接及光纤跳线	128	芯
39		室外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室外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7840	米
40		电源线	RVV2*1.5	7840	米
41		PVC 管槽	直径 25mm	7057	米
42	球机及辅材	宽动态低照度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规格 1）	含 32GB SD 闪存卡、详见技术要求	258	台
43		补光灯（规格 2）	详见技术要求	258	台
44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CAT6	18060	米
45		电源线	RVV2*1.5	18060	米
46		PVC 管槽	直径 25mm	16726	米
47	门禁系统	智能门禁控制系统（主机房出入口控制）	详见技术要求	1	套
48		智能门禁控制系统（危化品室出入口控制）	详见技术要求	1	套
49		危化品室组合认证出入口控制系统	详见技术要求	1	套
50		智能尾随后端探测联动设备	详见技术要求	1	套
51	智能监控及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系统	教育应用模型人脸抓拍智能分析设备	详见技术要求	1	台
52		人员滞留徘徊分析模块	详见技术要求	1	套
53		来访人员身份人像数据采集系统（设备）	详见技术要求	1	台
54		网络传输安全设备（32 路解密）	详见技术要求	1	台
55		网络传输安全设备（8 路加密）	详见技术要求	1	台
56		网络传输安全设备（4 路加密）	详见技术要求	2	台
57		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装置（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设备）	详见技术要求	2	件
58		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装置（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采集设备）	详见技术要求	10	个
59		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	详见技术要求	1	台
60		校园网上人员信息采集服务	详见技术要求	1	套

61		智能集成数据服务信息推送模块（学校版）	详见技术要求	1	套
62		访客人员网上预约登记	详见技术要求	1	套
63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系统（智能实时电子巡检采集设备）	详见技术要求	1	台
64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系统（智能实时电子巡检平台项目授权）	详见技术要求	2	件
65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系统（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移动终端（Lisence 授权））	详见技术要求	2	件
66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系统（智能实时电子巡检受读装置）	详见技术要求	50	个
67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系统（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移动终端（Lisence 服务））	详见技术要求	1	件
68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系统（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穿透网关）	详见技术要求	1	套
69	室内安保	室内安保报警主机	详见技术要求	1	台
70		防区模块	详见技术要求	22	个
71		双鉴红外探测器	详见技术要求	19	个
72		声光报警器	详见技术要求	20	个
73		紧急按钮	详见技术要求	3	个
74		电源	详见技术要求	1	套
75		接警入网费		1	个



五、设备检测报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检测报告要求
1.	高清数字抓拍硬盘录像机	提供由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以 GB/T 38671-2020、GB/T20271-2006、沪公技防（2018）5 号、沪公技防（2023）1 号、MSTL-AGF-01-16:2022 为依据的检测报告。
2.	高清数字硬盘录像机	提供由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以 GB 20815-2006、GB/T 28181、GB 16796、沪公技防（2018）5 号为依据的检测报告。
3.	高清人像采集智能摄像机	提供由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以 GB/T 38671-2020、GB/T 20271-2006、沪公技防（2023）1 号、MSTL-AGF-01-16:2022 为依据的检测报告，以及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ONVIF 协议检测报告。
4.	数字高清低照度宽动态枪式彩色摄像机（规格 1）	提供由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以 GB/T 28181、GA/T 1127-2013、GA/T 1128-2013、GB 16796、沪公技防（2018）5 号为依据的检测报告，以及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ONVIF 协议检测报告。
5.	宽动态低照度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规格 1）	提供由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以 GB/T 28181、GA/T 1127-2013、GA/T 1128-2013、GB 16796、沪公技防（2018）5 号为依据的检测报告，以及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ONVIF 协议检测报告。
6.	22 寸彩色高清高亮监视器	提供由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以沪公技防（2011）9 号或 GB 16796、GB/T 15211-2013、SJ/T 11343-2015、SJ/T 11348-2016 为依据的检测报告。
7.	42 寸彩色高清高亮监视器	提供由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以沪公技防（2011）9 号或 GB16796、GB/T 15211-2013、SJ/T 11343-2015、SJ/T11348-2016 为依据的检测报告。
8.	HDMI 切换器	提供由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以 GB/T 15211-2013 为依据的检测报告。
9.	教育应用模型人脸抓拍智能分析设备	提供由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以 GB/T 38671-2020、GB/T 20271-2006、沪公技防（2023）1 号、MSTL-AGF-01-16:2022 为依据的检验报告。
10.	来访人员身份人像数据采集系统（设备）	提供由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以 GA/T 1093-2023、GA/T 1739-2020、GB/T 37078-2018、沪公技防（2018）10 号、沪公技防（2023）1 号、MSTL-AGF-01-16:2022 为依据的检验报告。
11.	网络传输安全设备（4 路加密）	提供由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以 GB/T15211-2013、MSTL-GF-01-031:2024、GB/T38671-2020、GB/T 41819-2022、沪公技防（2023）1 号附件、MSTL-GF-01-016:2024 为依据的检测报告。
12.	网络传输安全设备（8 路加密）	提供由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以 GB/T15211-2013、MSTL-GF-01-031:2024、GB/T38671-2020、GB/T 41819-2022、沪公技防

		(2023)1 号附件、MSTL-GF-01-016:2024 为依据的检测报告。
13.	网络传输安全设备（32 路解密）	提供由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以 GB/T15211-2013、MSTL-GF-01-031:2024、GB/T38671-2020、GB/T 41819-2022、沪公技防（2023）1 号附件、MSTL-GF-01-016:2024 为依据的检测报告。
14.	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装置（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设备）	提供由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以 GB16796、GB/T15211-2013、沪公技防（2018）5 号为依据的检验报告。
15.	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	提供由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以 GB/T 38671-2020、GB/T 20271-2006、沪公技防（2023）1 号、MSTL-AGF-01-16:2022、GA/T1400.4-2017 为依据的检验报告。
16.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系统（智能实时电子巡检采集设备）	提供由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以 GB/T 4208-2017、GA/T 644-2006、沪公技防（2018）005 以及沪公技防（2015）007 为检测依据的产品检测报告。
17.	危化品室组合认证出入口控制系统	提供由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以 GB/T 15211-2013、GB/T 4208-2017、沪公技防（2014）13 号、沪公治通（2014）33 号、沪公技防（2023）1 号为依据的检验报告。
18.	智能尾随后端探测联动设备	提供由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以 GB 16796、GB/T15211-2013、沪公技防（2018）005 为依据的检验报告。
19.	门禁控制器（智能门禁控制系统内包含设备）	提供由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以 GB/T 37078-2018、GA/T 1093、沪公技防（2018）5 号为依据的检验报告。
20.	电梯监控摄像机	提供由国家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以 GB/T28181、GA/T 1128-2013、GB 16796、沪公技防（2018）5 号为依据的检测报告，以及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ONVIF 协议检测报告。

六、出样演示内容及要求

（一）出样设备及演示功能要求

1、出样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高清数字硬盘录像机	台	1
2.	22 寸彩色高清高亮监视器	台	1
3.	宽动态低照度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规格 1）	台	1
4.	视频监控客户端软件	套	1
注：所有出样设备应按照使用要求安装调试到位。其他演示所需的辅材配件，请投标人自行准备。			

2、出样演示要求：

- 1)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软件或其他授权工具按指定时间段导出 NVR 运维信息，并支持下载。（2 分）
- 2) 支持将运维信息导出为 Excel 文件。（2 分）



3)支持导出的运维信息包括:

NVR 信息: 型号、硬件版本、固件版本、IP、MAC、运行时长; (1 分)

通道信息: 通道号、通道名称、IPC IP、IPC 型号、在线状态; (1 分)

磁盘信息: 型号、序列号、容量、可用空间、SMART 状态、温度、坏扇区数量; (1 分)

录像状态: 各通道当前录像状态、计划录像时长、实际录像时长、录像缺失时长及缺失时间段; (1 分)

告警信息: 支持统计指定时间段内的报警总数, 并支持按通道/设备、报警类型进行分类统计。 (1 分)

(二) 出样、演示时间及地点:

1、出样时间: 2026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09: 00-下午 13: 00 (投标人需在该时间段内完成所有出样设备的送样、安装及调试), 出样设备逾期送达的将不予受理。评标时, 出样演示分作 0 分处理。

2、出样地点: 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3、演示时间: 2026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3: 00。

4、演示地点: 同出样地点。

5、关于留样和撤样的说明: 未中标人的样品在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退还; 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留样封存,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退还。

(三) 出样、演示其他说明:

1、出样所需的场地、电由代理单位提供, 其他完成出样及演示所需的条件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2、每家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请各投标人在出样当天调试好设备, 合理安排演示时间。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包件号：（如有）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4. 如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则我方对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无异议。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本项目若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9.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

--

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10. 我单位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_____

收款人户名：_____

收款开户行：_____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就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付期	质保期

注：1、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应列明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产品的报价，投标人未按要求填报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联合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3. 乙方具备采购项目（采购包）对分包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若需）：_____。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投标人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还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投标无效。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温馨提示：

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制造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制造商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人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四、中标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填写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特别提示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



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 投标人应完整、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型号（如有）、生产厂名及厂址，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产品信息保持一致。

3.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且中标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
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多
包件时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品牌商) 名称	生产厂址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说明	性能说明	备注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根据招标要求另页描述。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注：未提供本表或未填写任何内容的，一律视作无偏离。

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注：未提供本表或未填写任何内容的，一律视作无偏离。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注：1、近三年类似项目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供货日期为认定依据；若未能体现上述日期的，则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得考虑）。

2、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并导致无法认定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格式

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 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 岗位）资格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提供管理、技术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有）。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若有变动应当征得采购人同意。

--

证明材料索引表格式

检测报告索引表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拟供设备/产品型号	检测报告对应的页码	备注

设备及原厂售后服务授权索引表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对应的投标文件页码	授权书开具单位	免费原厂售后服务保障年限	备注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书索引表格式

序号	证书名称	对应的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注：

- 1、以上索引表可自行加行，每个产品同样证明资料只允许放一次。
- 2、若无相关证书，可以不提供索引表。
- 3、索引表中未列明的证书或证书与对应的投标文件页码不符的，评分时不予考虑。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若要求，须提供）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若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若有，须提供）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一包件一份)

致：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标段），按采购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以到达贵公司账户实际金额为准），请贵公司退还时划账到以下基本账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贵公司在查账时发现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与实际不符，请与我公司以下人员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投标无效情形

-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除上述以及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审查内容依法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流程开展相关工作。
- 4、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有效标的认定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现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6、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细则》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计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分值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优惠

①若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小微企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见投标人须知第 27 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执行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见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支持本国产品”）。

③当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始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评分内容	基础分	评分标准
价格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检测报告	2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设备检测报告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为20分。未提供或提供但不满足要求或提供但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
产品可靠性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设备制造商授权书的得3分，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出样演示	9	<p>1)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软件或其他授权工具按指定时间段导出 NVR 运维信息，并支持下载。功能演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否则得0分。</p> <p>2) 支持将运维信息导出为 Excel 文件。功能演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否则得0分。</p> <p>3) 支持导出的运维信息。功能演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条得1分，满分为5分。</p> <p>注：出样设备与投标文件中所投设备不一致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样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到场演示的，本“出样演示”项得0分。</p>
安装调试方案	12	根据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包括①安装、调试工作内容及安装工作流程②安全文明措施及应急处置③进度计划及调试人员安排等。）【0-12分】。括号内3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4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0分。
售后服务	16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制造商的服务支持）②培训内容及计划安排③提供服务的便捷程度、售后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④售后服务期内的设备回访、巡检方案。）【0-16分】。括号内4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保障性强的每项得4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2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0分。
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案例，须提供采购合同（合同中须包含项目名称、签订日期或供货日期及供货清单、甲乙双方盖章页），上述内容缺一不可。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模糊不清、内容不全或者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有1项得2分，满分10分。
<p>注：1、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是指：每一评审项均标明与评审项相同的投标标题，并逐一响应，无瑕疵和缺项；</p> <p>2、评审细则中“瑕疵”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有缺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能完全实现其应当具有或者承诺的目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无明显投标标题或内容与投标标题未对应；不</p>		

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评审细则中“缺项”、“缺漏”“缺失”是指：该评审内容未提供，即出现无对应评审项的投标标题、无有关联性的内容。

1、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附件：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采购合同条款

（一）教育设备采购简式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甲方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甲方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获得[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所列货物和伴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接受了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1. 项目情况

本项目包括：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详细清单见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期及质保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质保期限：具体质保期限按投标文件承诺，详见售后服务承诺。

2.5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6 签订后的合同总经费不得超过财政结算金额；合同签订后在设备安装中再发生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安装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设备详细清单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2.7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备详细清单中的各类内容。

2.8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凡损坏相关学校项目现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备，乙方须恢复原状或赔偿。

3. 验收和测试

3.1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 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甲方代表。

3.3 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在安装调试成功、试用后同时提交竣工验收文档，请甲方组织验收工作。

3.4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全部内容实施，保证通过验收。

4.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售后服务标准：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备 件：按“投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 ①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不超过 50%合同款。 ②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③以上合同款的支付以财政专项资金到甲方账户为前提。 ④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允许因“四舍五入”而有所差异。 注：首次付款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实际合同金额。
7	履约保证金：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7 条执行。
34.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澄清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

5. 合同声明

5.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5.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通用合同条款（2）合同条款资料表；

5.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4 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甲乙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用 **书面形式** 将有关情况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5.5 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项目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二）通用合同条款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2	售后服务标准：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备 件：按“投标资料表”和“技术规格”
14.4	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按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16	付款方法和条件： 付款方法和条件： ①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不超过 50%合同款。 ②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③以上合同款的支付以财政专项资金到甲方账户为前提。 ④本合同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允许因“四舍五入”而有所差异。 注：首次付款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实际合同金额。
7	履约保证金：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7 条执行。
34.2	本合同条款附件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澄清文件及纸质合同附件。

二、合同条款

1. 定 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采购机构系指接受“买方”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公司。

（7）“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8) “天”指日历天数。

(9) “交货”指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均已完成，设备能够正常开启使用。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其有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和地区。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6.2 因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前条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卖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买方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费用由卖方承担。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4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如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隐蔽质量问题的，买方追溯的时效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8.7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 装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交货和单据

10.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11. 运 输

11.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13. 备 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 保 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情况见合同资料表），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5. 索 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護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6. 付 款

16.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17. 价 格

17.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和/或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并须征得买方同意。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 让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 包

21.1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23.1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0.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应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2) 如买方根据第 7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起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 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 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5. 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 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26. 不可抗力

26.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7. 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 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

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向买方所在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2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适用法律

3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 通 知

3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 有关税费

3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3. 保险

33.1 乙方职工的社会保险、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及外来从业人员综合险均由乙方自行投保。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4. 合同生效及其他

34.1 本通用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4.2 本通用合同条款有附件(见合同正文中的“合同条款资料表”),本通用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34.3 本通用合同条款由甲方(买方)与供应商(卖方)签订,以签订日期在后的最新版本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项目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_1]

项目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6-09-18 至 2026-09-24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以上文为准）：10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康城学校安防监控完善和提升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